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智傑（即楊瑋立）

代 理 人 謝錫深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監理站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國原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智傑（即楊瑋立）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16
18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3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4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867,579元，前
29 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7,470
30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31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2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5 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
06 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款明細等為
07 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
08 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
09 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10 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
11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12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3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14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林 秀 菊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6日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書記官